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5-00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1095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3]79 号）以及《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财建[2012]780 号）等文件的规定，财政部将给予公司第五代纯电动轿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创新奖励资金 2 亿元。其中首批收到的 8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3-013）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预拨的第二批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奖励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第五代纯电动轿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度，逐期转入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